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毒抗字第33號

03 抗告人

04 即被告 王薪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
08 地方法院114年度毒聲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之
09 強制戒治裁定（聲請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聲戒字
10 第1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084、425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798
11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抗告駁回。

14 理由

15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前因施
16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原審113年度毒聲字第490號
17 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經評估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
18 ○○○○○高雄○○○民國（下同）113年12月24日高戒所
19 衛字第1131000854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
20 書、評估標準紀錄表在卷可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
21 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114年1月15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22 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
23 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等語。

24 二、抗告意旨略以：(1)本件何以僅由心理治療師以1至3分鐘簡單
25 交談幾句話，即斷定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況被告因
26 撤銷假釋入監服刑已數日，何能在監所中繼續施用毒品？(2)
27 被告母親年邁，無法即時探訪，嗣後有親屬辦行動接見視
28 訊，加以關心勉勵，本件評分表仍已被評定為65分，於扣除
29 親屬之行見之分數後，是否仍達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標
30 準？(3)被告因他案撤銷假釋入監執行尚餘殘刑2年4月餘，且

仍有其他有期徒刑尚待接續執行，並無觀察、勒戒完畢出所後再行施用毒品之虞。請撤銷原裁定，重新評估，更為裁定等語。

三、經查：

(一)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次按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依110年3月26日公布實施新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倘綜合判斷之結果，其所為之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宜予尊重。

(三)被告因於112年11月7日、112年11月23日被採集尿液，發現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案件，經原審以113年度毒聲字第490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3

年11月18日入所執行觀察、勒戒。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起執行觀察勒戒之結果，經○○○○○高雄○○○附設勒戒處所評分人員依照「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規定評估後，以其靜態因子評估分數為52分、動態因子評估分數為13分，合計總分65分。原審裁定前已經聽取被告意見，被告114年1月10日以書面稱「被告尚有另案要執行，勒戒完已經沒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且被告距離上次勒戒完成已經10多年，希望被告早日返鄉」（原審卷第101頁）。原審綜合判斷，認為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強制戒治獲准等情，有前揭評估表、原審法院114年度毒聲字第18號裁定在卷足參。

(四)上開評估紀錄表中，有客觀標準得以評分，並經本院核對卷內證據如下：

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合計32分:

- (1)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4筆」，已達上限10分（①臺中地院89年度毒聲字第4254號觀察勒戒裁定、②90年度易字第295號判決、③90年度訴字第2262號判決、④97年度毒聲字第271號觀察勒戒裁定、97年度毒聲字第741號強制戒治裁定）
- (2)首次毒品犯罪年齡「20歲以下」計10分（被告接受臺中地院89年度毒聲字第4254號觀察勒戒裁定時，年僅19歲）。
- (3)其他犯罪相關紀錄「17筆」，已達上限10分（①臺中地院89年度易字第3961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4月；②臺中地院91年度易字第1416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8月；③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於94年法仁判字第166號判決竊盜、毒品及違反部屬職責等罪，判處有期徒刑10月、8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④本院以97年度上訴字第2605號判決竊盜、偽造文書等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⑤臺中地院96年度易字第6378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8月；⑥臺中地院97年度豐簡字第219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6月；⑦臺中地院97年度易字第1599號判決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⑧臺中地院97年度易字第3965號判決竊盜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月（4罪）、5

月（4罪）、6月（4罪）、7月、8月（2罪）、9月、10月（4罪）、1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被告上訴後，由本院97年度上易字第2235號判決駁回上訴；⑨臺中地院97年度易字第2907號判決竊盜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3罪）、8月（3罪）、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被告上訴後，由本院97年度上易字第1730號判決駁回上訴；⑩臺中地院97年度易字第3797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7月；⑪臺中地院97年度簡字第1043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4月；⑫臺中地院98年度易字第192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8月、9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⑬臺中地院98年度易字第623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8月，被告上訴後，由本院98年度上易字第1038號判決駁回上訴；⑭臺中地院112年度豐簡字第591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5月；⑮臺中地院112年度簡字第1871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6月；⑯臺中地院113年度易字第2598號判決竊盜、毀損等罪有期徒刑3月、6月（3罪）、7月、罰金新臺幣1萬元，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⑰臺中地院113年度易字第658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10月、3月（2罪），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⑱臺中地院113年度易字第2755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4月（4罪）、5月（2罪）、3月，及7月、10月、1年、8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⑲臺中地院113年度易字第1140號判決竊盜罪有期徒刑4月（5罪）、5月（3罪）、7月；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4)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無藥物反應」計0分。

(5)所內行為表現之動態因子「持續於所內抽菸」計2分。

2. 臨床評估合計28分

(1)多重毒品濫用「有，種類：海洛因、安非他命」計10分（如②臺中地院90年度易字第295號判決，施用第二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6月、③臺中地院90年度訴字第2262號判決，施用第一級毒品判處有期徒刑10月、施用第二級毒品判處有期徒

01 刑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02 (2)合法物質濫用「有，種類：菸」計2分。

03 (3)使用方式「無注射使用」計0分。

04 (4)使用年數「超過1年」計10分（從89年間第一次違反毒品危
05 害防制條例案件時，至今約25年）。

06 (5)精神疾病共病「無」計0分。

07 (6)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評定為
08 「重度」計6分。

09 （上開靜態因子合計52分，上開2項動態因子合計8分）。

10 3.社會穩定度合計5分

11 (1)工作「全職工作，粗工」計0分、家人藥物濫用「無」，計0
12 分，上開2項靜態因子計0分。

13 (2)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為「無」，計5分。出所後是否與家人
14 同住為「是」計0分，上開2項動態因子合計為5分。

15 4.以上1至3部分之總分合計65分（靜態因子共計52分，動態因 16 子共計13分），經綜合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該所 17 113年12月24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 18 錄表為憑（見毒偵卷第123至125頁）。

19 四、本院詳細核對上述各項評分；

20 (一)被告的前科類紀錄，代表過去的生活狀況與施用毒品的事
21 實。毒品前科越多表示越難戒掉，其他犯罪越多表示可能因
22 為吸毒窮途末路而犯罪，成癮時間越久越難戒掉，這些都有
23 相當依據。被告抗告稱已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惟依法院前
24 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於89年間執行觀察勒戒（即①臺中地院
25 89年度毒聲字第4254號裁定），89年7月28日出所；旋即於8
26 9年10至12月施用二級毒品（即②90年度易字第295號判
27 決）；又於90年8至10月施用毒品（③90年度訴字第2262號
28 判決）；又於97年1月間施用毒品（即④97年度毒聲字第271
29 號觀察勒戒裁定、97年度毒聲字第741號強制戒治裁定），
30 以及本件112年施用毒品。可見被告對於上揭觀察、勒戒、
31 強制戒治及刑罰的執行，顯無警惕、自新之意，難認有決心

戒毒。

(二)被告本件其實有2次被查獲施用毒品，即分別於112年11月7日被查獲第一、二級陽性反應，再於112年11月23日被查獲第二級陽性反應，在相近時間內被查獲施用毒品，檢察官合併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被告於113年11月18日入所觀察勒戒。被告距第1次查獲施用毒品未久即再次施用毒品，可知被告主觀上尚有施用毒品之意，無從警惕，戒毒的決心弱。是經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其屬「重度」計6分，而非「正常」計1分，與前述被告犯罪的情狀相符。

(三)被告辯稱尚有另案待執行，無從繼續施用毒品，而無執行強制戒治之實益云云。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強制戒治處分，性質上為禁戒處分，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其立法意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並非以懲戒受處分人為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自無因受處分人將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而免予處分之理，此觀之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戒治處分應先於徒刑執行之益明。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係強制規定，只要經觀察、勒戒後，經評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並無例外。是被告於受觀察、勒戒處分後，既經專業評估認定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無法戒斷毒癮，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被告此節所辯，亦非可採。

(四)被告另稱其母親因年邁無法即時訪視，嗣後有親屬辦行動接見視訊，卻已被評定為65分等語。惟被告母親因年邁無法一般接見，尚非不得透過電話或行動接見方式辦理訪視，又縱被告家人於上述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製作之後不久辦理行動接見，致被告入所後家人曾訪視乙節，不及納入評估，然而，被告之評估總得分，扣除該項不及審酌的「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因子5分後，總分猶有60分，仍應判定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01 (五)至抗告意旨其餘所指，核均與被告是否施用毒品成癮而有繼
02 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斷無涉，尚不足以解免其應受之戒治處
03 分，難以採憑。

04 五、綜合上述判斷結果，均係勒戒處所醫師及相關專業知識經驗
05 人士，根據臨床實務及被告前科等具體證據，在執行觀察、
06 勒戒期間，依法務部訂頒之評估基準，衡量被告之人格特
07 質、臨床徵候、環境相關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不僅有實證
08 依據，更有客觀標準得以評比，尚非評估之醫師或人員所得
09 主觀擅斷，自得憑以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法院
10 亦宜予尊重。

11 六、綜上，原審以檢察官之聲請合於法律規定，依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20條第2項規定，裁定被告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
13 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
14 但最長不得逾1年，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以前詞指摘
15 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珊

19 　　　　　　法官　李進清

20 　　　　　　法官　葉明松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再抗告。

23 　　　　　　書記官　洪宛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